

# 彰化縣花壇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花鄉社字第1080004521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宏揚敬老美德，落實照顧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所稱重陽敬老禮金，係指於重陽節前夕發放符合條件者之關懷慰問金，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人致贈新臺幣一千元整；八十歲以上老人每人致贈新臺幣二千元整；九十歲以上老人每人致贈新臺幣三千元整。但得視財源狀況依上述金額酌予調降發放。
- 第三條 本鄉鄉民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為發放之對象：
- 一 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年滿六十五歲、八十歲及九十歲以上者(依出生年次認定)。
  - 二 最後設籍日以該發放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設籍本鄉且直到發放月份前均未遷出本鄉者。但發放期間之月份以後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，發給敬老禮金，以示對長者敬意。
- 第四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之造冊，以戶政事務所依前條規定提供符合資格之名冊為準。
- 第五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期間至重陽節後一個月為限，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即繳回公庫。
-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發放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